

111年度第4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1年4月1日(星期五)上午9時整

貳、 地點：本府28樓2826大會議室

參、 主持人：龔召集人雅雯(于副召集人玟代) (第1-2案)、

戴委員寶村(第3-5案)

紀錄：陳妍如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18人，本次會議第1-2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0人、出席委員人數11人(于副召集人玟、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本次會議第4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5人、出席委員人數9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本次會議第3、5案應到委員人數18人、迴避委員人數4人、出席委員人數10人(周委員宗賢、戴委員寶村、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徐委員筱菁)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單位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1—新北市歷史建築新莊挑水巷隘門依文資法第34條檢討計畫暨新莊區文德段652等地號危老重建集合住宅拆除工程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修正後通過人數3人，審查不通過人數8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 決議：審查不通過，請規劃單位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送審。

二、 審議案由2—「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局第二開發區公司田段215、216、218、219等4筆地號華夏科技大學(教室及宿舍)新建工程」涉及本市歷史建築「公司田溪程氏古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4條審議案

(一) 本案迴避人數0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1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1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三、審議案由3—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修正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人數10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修正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

四、審議案由4—新北市永和區國父紀念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報告書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5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9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審查通過人數8人，修正後通過人數1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審查通過。

五、審議案由5—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變更設計審議案

(一)本案迴避人數4人，委員總人數18人，出席委員10人，出席人數達審議會人數過半數，同意變更設計人數1人，同意變更設計原則，並可進行後續事宜人數9人，投票結果已達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6條「審議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之規定。

(二)決議：同意變更設計原則，並可進行後續事宜。

捌、散會（下午12時整）。

111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 分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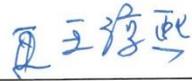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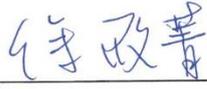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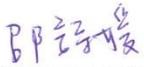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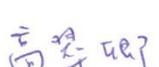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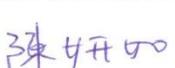
主席 (主持人)：于玟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36.1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35.5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35.8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36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36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35.7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36

111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1-2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35.5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36.6
委員	徐筱菁		30.3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1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5 案)

簽到表

時間：111 年 4 月 1 日 (星期五) 9 時 00 分至 12 時 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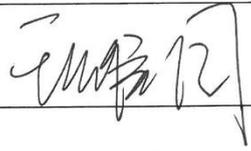
地點：本府 28 樓 2826 大會議室

主席 (主持人)：戴寶村 紀錄：陳妍如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列席者依次詳列如后)：

出席人員		簽名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召集人	龔雅雯		
副召集人	于玟		
委員	周宗賢	周宗賢	36.1
委員	戴寶村	戴寶村	35.5
委員	洪健榮	洪健榮	35.8
委員	李文良		
委員	李乾朗		
委員	詹添全	詹添全	36
委員	賴志彰	賴志彰	36
委員	王惠君	王惠君	35.9
委員	張震鐘	張震鐘	36

111 年度第 4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
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3-5 案)
簽到表

委員	王維周 (第 4 案迴避)		35.5
委員	蘇瑛敏		
委員	黃士娟		
委員	王淳熙	王淳熙	36.6
委員	徐筱菁	徐筱菁	35.0
委員	祝惠美		
委員	蘇琬綸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吳柏蕙	
		印語媛	
		陳香妃 吳蒼楠	
		林有量 高翠卿	
		莊曉音 陳妍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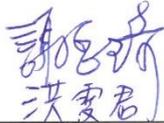
第 2 案：「淡海新市鎮第一期發展局第二開發區公司田段 215、216、218、219 等 4 筆地號華夏科技大學（教室及宿舍）新建工程」涉及本市歷史建築「公司田溪程氏古厝」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華夏學校財團法人 華夏科技大學	盧宗興	35.2
	蕭力仁建築師 事務所	蕭力仁	35.6
	上泰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司	林鼎村	34.9
	興安股份有限公司	蘇月貴	36.1

第 3 案：新北市歷史建築「新店劉氏家廟（啟文堂）」、「新店劉氏利記公厝」及「新店大坪林劉氏文記堂」定著土地範圍修正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新北市新店區公所	王怡子	357
	新北市政府 綠美化環境景觀處	劉梅芬	36

第 4 案：新北市永和區國父紀念館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案報告書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 溫
職 稱	姓 名		
	臺灣建築學會		35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洪震君	35.2
	新北市永和區公所		30

第 5 案：市定古蹟「台北放送局板橋放送所」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變更設計審議案

列	席	單	位	簽	名	處	額溫
職稱	姓名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文化設施科			吳嘉錦 簡正真		36 35.2	
	詹益寧建築師 事務所					36.1	
	東郡營造有限公司						

